

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表彰奖励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综合评价学生在校表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二章 综合成绩组成

第二条 综合成绩分为研究生第一学年综合成绩、研究生第二学年综合成绩。

研究生第一学年综合成绩=公共必修课加权平均分+科研成果分+社会活动分。

其中，公共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素养课、前沿交叉课、专业课。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
$$\frac{\sum (\text{分数} \times \text{学分数})}{\sum \text{学分数}}$$
。

研究生第二学年综合成绩=科研成果分+社会活动分。

第三章 计算办法

第三条 科研成果分计算办法。

科研成果分是研究生在综合成绩计算学年内发表科研论文、授权发明专利、主持课题等的综合加分。申请参与综合成绩计算的所有科研成果需是学生本人成果，作者单位须有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或西南交通大学附属医院。在2024年9月10日之后的科研成果，物理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中文署名须是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或西南交通大学附属医院，且通讯作者单位中文署名须有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或西南交

通大学附属医院，第一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英文署名须为 xxxx，
College of Medicine, Southwest JiaotongUniversity, Chengdu
610031, Sichuan, China。

示例：Department of XXX, The XXX Hospital of XXX
(Affliated Hospital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Medicine,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610031,Sichuan,China.

科研成果分=科研论文分+授权发明专利分

(1) 科研论文分。

科研论文单篇文章计分见表 1,作者排序加分比例见表 2。

表 1 科研论文计分表

类别	单篇得分	
SCI（含 SCIE）收录期刊论文	1 区	100 分+影响因子
	2 区	50 分+影响因子
	3 区	20 分
	4 区	10 分
SCI、SCIE 收录会议论文、EI 收录论文	5 分	
CSCD 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收录的论文	3 分	

表 2 科研论文作者排序加分比例表

作者物理排序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及以后
无共一论文计分比例	60%	30%	10%	不计分
有共一论文计分比例	50%	40%	10%	不计分

备注：

①ESI 高被引论文单篇得分额外加 10 分；

②检索源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如文章检索出现滞后且不能提供检索号及检索证明，应由导师出具证明，表明文章的检索级别，电子壁报等非全文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不计分；

③临床医学专业所写综述、meta 分析按照相应分值乘以 0.5 计分，案例报道、评论、letter 及其他非论著（特指实验性文章）的科研论文按照相应分值乘以 0.3 计分；

④中科院 SCI 分区标准（大类小类均可）、CSCD 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版；

⑤期刊级别以论文录用当年为准；

⑥论文发表于核心期刊增刊中的文章在申请计时依对应级别期刊分值乘以 0.5 计分；

（2）授权发明专利分。

授权发明专利加分见表 3。

表 3 授权发明专利计分表

申请计分项目	授权发明专利
分值	15 分

备注：

①授权发明专利按照加分项目/申请人数（含导师）计分；（此项仅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前的研究生）

②授权发明专利加分仅限第一发明人。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加分仅限第二发明人，其余发明人不加分；（此项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

③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不予计分。

第四条 社会活动分计算办法。

社会活动分=日常行为分+学生干部分+学科竞赛获奖分+文体比赛获奖分+其他

（1）日常行为分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等方面获得表彰、被校外媒体报道或大家公认的，

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定，可在日常表现分中适当加分。

凡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处理的，给予 10 分的扣分；凡违反相关纪律，受到学院、学校处分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 学生干部部分

学生干部是指在学校、学院的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中担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研究生，以及在各党支部、班级、团支部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学生干部工作加分基本分为 4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可累计加分。

学生干部部分=基本分×学生干部等级权重×工作表现权重

学生干部计分标准见表 4、表 5。

表 4 学生干部权重

学生干部个别	权重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100%
班长、团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各社团部长、副部长，党支部委员。	80%
校、院研究生会各部干事，班委。	60%

表 5 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认定

工作表现	等级	得分	权重
主动谋划、积极参与工作，效率高、表现出色、工作成效突出。	A	90-100	120%
工作主动、工作能力较强、工作成效较好。	B	80-89	100%
能按时完成工作、工作能力一般、工作成效一般。	C	60-79	60%
工作不够积极、工作能力较弱、工作成效差。	D	≤59	30%

备注：研究生会干事的工作表现权重由主席团考核认定，党支部、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团干部的工作表现由辅导员、所在支部和组织考核认定，其他各级组织学生干部、社团干部的工作表现权重由学

院共青团根据为学院贡献情况参考相关归口管理部门考核认定。

(3) 学科竞赛获奖分

①研究生参与“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含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平台十六大赛事）”中所包含赛事，获得各级奖项计分见表 6。

表 6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鼓励奖
国家级	100 分	50 分	20 分	12 分
省（部）级	40 分	20 分	10 分	6 分
校（市）级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②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加分为 300 分，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等奖加分为 150 分；

③参加由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主办的相关比赛获奖计分见表 7。

表 7 参与由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主办的比赛计分规定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鼓励奖
全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主办的 全国比赛	20 分	10 分	5 分	3 分
四川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主办 比赛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备注：

i. 所参加计分的竞赛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或西南交通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参赛单位；

ii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时，按照最高奖项计算；

iii 申请加分须提供经导师签字认证并有相关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⑥获国家级、省（部）级学术竞赛奖励以及在全国、四川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主办的比赛获奖团队排位第五（不含第五）以后按照对应等级分值一半计分；

⑦市级、校级竞赛获奖团队排位第四、第五按照对应等级分值一半计分，排位第五以后不计分；

④在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演讲论文也可以申请加分，计分公式为：参加学术会议计分=Σ 每项学术会议计分，具体计分见表 8。

表 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规定

会议级别	境外国际会议
分值	10 分

备注：

①境外国际会议计分申请需提供本人护照出入国（境）的证明、会议议程清单、参加会议宣读照片及导师签字证明，线上参加的境外会议不计分；

②所做报告、论文获得会议优秀报告、论文的，在原有分值上额外加 2 分。

（4）文体竞赛及其他比赛获奖加分

研究生参与文体比赛获奖计分见表 9，除国家级一等奖外，其余文体竞赛获奖累计不超过 4 分。

表 9 文艺、体育及其他类比赛计分规定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鼓励奖
国家级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省（部）级	4 分	3.2 分	2.4 分	1.6 分
校（市）级	1.8 分	1.4 分	1.1 分	0.7 分
学院级	1.6 分	1.2 分	0.8 分	0.4 分

备注：

①各行业协会、民间团体主办的各类比赛原则上按照学院级比赛计分；

②对于三人及以上集体获奖项目相关计分乘系数 0.6；

③各种活动的志愿者、获评星级志愿者等优秀个人，不计入社会活动分。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五条 符合各类计分申请资格者需本人填写相应申请表，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和 PDF 格式的电子版提交至所在班级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申请材料包括：

①综合计分申请表；

②发表论文全文或者论文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如文章检索出现滞后且不能提供检索号及检索证明，应由导师出具证明，表明文章的检索级别；），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时要同时提供论文原文打印件；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

③各类学术科技竞赛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和带有获奖个人名单

的获奖文件的复印件；

④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各班级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综合成绩加分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全班范围内公示，公示后将材料汇总提交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对综合成绩加分材料进行审核、整理，并在学院官网公示综合成绩。

第八条 申请综合成绩加分所用的学术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第九条 综合成绩加分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条 申请者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医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答复，对答复仍存异议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计算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计算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